

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

企业名称：

项 目	评级内容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一、产业政策（20分）	1. 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	10	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分，不符合一票否决；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分，无审批手续 0 分	查验企业相关手续文件	
	2. 企业区位布局情况	10	化工园区内 10 分；化工集中区 8 分；非敏感区域 5 分；敏感区域内 0 分	查验企业所在区域特性	
二、土地使用（10分）	1. 企业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6号）要求，亩均税收情况	5	亩均税收 100 万元以上 5 分；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 分；20 万元至 50 万元 3 分；10 万元至 20 万元 2 分；5 万元至 10 万元 1 分；5 万元以下不得分	查验企业税收缴纳情况，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	
	2. 企业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6号）要求，亩均产值情况	5	亩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5 分；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 分；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分；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 分；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 分；50 万元以下不得分	查验企业产值情况，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	

项 目	评级内容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三、产品质量（15分）	1. 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情况	5	100%合格 5分； 有一批次不合格或未检验 3分；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或未检验 0分	查验出厂检验情况记录	
	2.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	5	有质量体系认证 3分； 有产品认证 2分	查看相关文件	
	3. 近三年国家、省抽查产品质量合格情况	5	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 5分； 有一批次不合格 3分；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 0分； 对未抽查到的企业，不扣分，该项目得 5分	查看相关记录	
四、社会贡献（20分）	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	20	10000 万以上 20分； 8000—10000 万 18分； 5000—8000 万 16分； 3000—5000 万 14分； 2000—3000 万 12分； 1000—2000 万 10分； 500—1000 万 6分； 200—500 万 4分； 200 万以下 2分	查验相关资料	

项 目	评级内容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五、发展潜力（35分）	1. 近三年新产品认定情况	5	有 5 项及以上得 5 分； 有 4 项得 4 分； 有 3 项得 3 分； 有 2 项得 2 分； 有 1 项得 1 分； 无新产品认定得 0 分	查验相关资料	
	2. 品牌（商标）创建情况	3	国家或省名牌 0.5 分，最多 1.5 分； 国家或省著名商标 0.5 分，最多 1.5 分	查验相关资料	
	3.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、研发平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	10	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分； 省级技术中心 2 分； 市级技术中心 1 分； 发明专利 1 分；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分； 省级一等奖 2 分； 本科以上占技术管理人员 70% 以上 1 分	查验相关记录文件	
	4. 工艺技术装备情况	4	国际先进水平得 4 分； 国内领先水平得 3 分； 国内普遍采用得 2 分； 采用落后、淘汰工艺技术装备不得分	现场查验	
	5. 融资和资产负债情况	3	国内外上市 2 分； 新三板上市 1 分； 负债 < 70% 1 分	查验相关资料	
	6. 上年度开票收入总量、增幅及税收增长情况	5	收入增幅大于 30% 2 分； 增幅 10—30% 1 分； 税收增长大于 30% 3 分； 增幅 10—30% 2 分； 增幅 0—10% 1 分	查验相关资料	

项 目	评级内容	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得分
五、发展潜力（35分）	7. 产品出口情况	3	50%以上出口 3分； 20—30%出口 2分； 0—20%出口 1分； 0出口 0分	查验相关记录	
	8. 单位产品能耗情况	2	先进值 2分；不超限额 1分；超限额 0分	查验相关资料	
六、存在下列情形的，评为 59 分及以下				在对应处打“√”	
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实际得分：					
评价得分：					
单项评价：					
<p>说明：</p> <p>一、总分 100 分，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。</p> <p>二、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。</p> <p>三、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的，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，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。</p> <p>四、单项评价分为“优”“中”“差”三个等次，具体根据评价得分确定。若评价得分为“90—100”分，单项评价为“优”；若评价得分为“60—89”分，单项评价为“中”；若评价得分为“0—59”分，单项评价为“差”。</p> <p>五、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。</p>					

评价单位：

评价时间：